关于《延津县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2021年3月，延津县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延津县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《方案》对健全税收共治格局，提升税收征管质效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税收与经济协调发展，强化税收征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现就《方案》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与税源监控，全面强化统筹管理，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作用，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依法治税环境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组织收入原则，健全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，实现部门间信息交流、互动和共享，变税务机关单一征管为多部门联动协作，建立“政府领导、部门配合、信息共享、奖惩结合、制度保障”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，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在组织收入中的重要抓手作用，在县委县政府要求、安排、部署下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文件起草进行讨论，并就《方案》稿的总体框架进行明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1号）和《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借鉴以前和其他县市“综合治税方案”，结合延津实际，围绕“工作目标、建立完善协税护税长效机制、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”三个部分，把重点难以管控的行业、税种，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应提供资料、报送时限、征管措施等要求逐项列明。初稿形成后，3月初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再进行集中讨论，形成《方案（初稿）》,并于2021年3月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，形成最终方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健全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，实现部门间信息交流、互动和共享，变税务机关单一征管为多部门联动协作，建立“政府领导、部门配合、信息共享、奖惩结合、制度保障”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。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管税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、相关职能部门协税护税、纳税人依法缴税、社会各界监督治税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 《方案》稿除了导语和目标任务外，分为“建立完善协税护税长效机制、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”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建立完善协税护税长效机制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、财政局局长、税务局局长为副组长、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（见方案附件1）；二是明确职责分工。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并按时间节点提供相关综合治税信息资料，建立完善协税护税长效机制，通过各部门数据共享，各司其职，从而形成征管合力，确保方案落到实处。

第二部分：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。一是建立例会制度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综合治税推进情况，解决综合治税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二是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必须密切配合，把综合治税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，推动全县综合治税工作深入、持久、有序开展。三是加强信息共享。认真履行协税护税义务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季度定期向县综合治税办报送涉税信息，实现信息共享。四是开展专项清查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每年可组织开展一次对重点行业或税种的税收专项清查行动，切实加强税收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五是强化督导考核。把综合治税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、单位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列入政府督查和综合考核；同时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引导，提高纳税人税收遵从意识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